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 号：91411521MACT8GW06R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庙湾村东湾组1号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肥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坚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渔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件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

兼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水产养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姓名：严艳红 性别：女 年龄：32岁 职务：总经理 系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严艳红（姓名）系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丁梦莹（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罗山县竹竿镇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9月20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9月20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 庙湾村东湾组1号			邮政编码	4642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严艳红		电话	13569769239	
	传真	/		网址	/	
营业执照号	91411521MACT8GW06R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严艳红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69769239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07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行政路支行			账号	1718012209100015341	
经营范围	肥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坚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铺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渣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容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件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康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水产养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 T 程施 T。(依法须经批准的项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					

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 供应商 2023 年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2 2023 年度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 2023 年度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C-AI61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C-AI61 号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9 月 05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412,569.83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2,150,615.71	应付账款	37		602,587.33
预付款项	7		457,650.00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45,126.20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1,065.39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670,29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3,020,835.54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319,07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1,319,077.07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301,75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1,701,758.47
资 产 总 计	31		3,020,835.54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总 计	70		3,020,835.5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06,139.02	164,824.40
减：营业成本	2	1,014,698.81	115,418.28
税金及附加	3	161.04	16.53
销售费用	4	104,975.82	10,772.77
管理费用	5	168,546.59	17,296.5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6.26	12.50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17,640.50	21,3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17,640.50	21,307.81
减：所得税费用	18	15,882.03	1,06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01,758.47	20,24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01,758.47	20,24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301,758.47	20,242.42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05,63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805,634.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03,64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05,41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5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73,4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93,0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87,430.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4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12,56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412,569.8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400,000.00								301,758.47		1,701,758.4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CT8GW06R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艳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坚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渔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水产养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庙湾村东湾组 1 号。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

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 予以资本化, 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 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 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412,569.83
合 计	0.00	412,569.8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0.00	2,150,615.71
合 计	0.00	2,150,615.71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457,650.00
合 计	0.00	457,650.00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0.00	602,587.33
合 计	0.00	602,587.33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45,126.20
合 计	0.00	45,126.20

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0.00	1,065.39
合 计	0.00	1,065.39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670,298.15
合 计	0.00	670,298.15

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0.00	1,400,000.00
合 计	0.00	1,4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0.00
本年增加数	301,758.4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01,758.47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301,758.47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1,606,139.02
合 计	1,606,139.02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1,014,698.81
合 计	1,014,698.81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161.04
合 计	161.04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104,975.82
合 计	104,975.8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168,546.59
合 计	168,546.59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16.26
合 计	116.26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882.03
合 计	15,882.03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定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若

主任会计师: 5833040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姓名	刘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801196907070812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41010558330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甄琳琳

姓 Full name 甄 琳 琳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6-04-21  
工作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14701050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80122091000153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行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严艳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9001079101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与公司内容财务报表三选一)

###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附税收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7月12日				50eecef18a7e4f849c657958d44aad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CT8GW06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700064202	增值税	业(17%、16%、13%	2024-04-01	2024-06-30	13811.88	2024-07-12	
341156240700064202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6-30	138.12	2024-07-12	
341156240700064202	附加税	成、镇(增值税附征	2024-04-01	2024-06-30	345.29	2024-07-12	
341156240700064202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6-30	207.18	2024-07-12	
3411562407000646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2024-06-30	8456.81	2024-07-12	
341156240700066259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4-01	2024-06-30	207.18	2024-07-12	
金额合计	贰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 23166.46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缴纳凭证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CT8GW06R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山县税务局子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行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122091000153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4518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72.64	2024-09-12 17:48:14	
4411562409004518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6.32	2024-09-12 17:48:14	
4411562409004518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7.16	2024-09-12 17:48:14	
合计金额	捌佰陆拾陆元壹角贰分			¥666.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致： 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聚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严艳红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8--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二、本公司承诺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信用承诺

致：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在响应时，已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符合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已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 附件 14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 3、响应性承诺

致：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人代表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响应如下：

采购内容：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罗山县竹竿镇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拟需购买收割机两台（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

报价：我公司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附加条件：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公平竞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其他：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8--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聚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14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4/9/10 16:2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朝杰	5130011077****0846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U8962755-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CT8GW06R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Qv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1MACT8GW06R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4/9/10 16:25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CT8GW06R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艳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8-07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庙湾村东湾组1号

1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1 | 行政许可（新标准） 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罗)登字〔2023〕第629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411521MACT8GW06R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7
有效期自	2023-08-0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坚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渔具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水产养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机关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MB186357X0
数据来源单位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MB186357X0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4/9/10 16:1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2024/9/10 16: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small>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2f1;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9月10日 16时26分</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附件 15 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投标承诺函

致：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罗山县竹竿镇人民政府罗山县竹竿镇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个人的 2 个及 2 个以上法人，不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024/9/10 11: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23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信阳磊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CT8GW06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严艳红

登记机关: 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CT8GW06R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子路镇庙湾村东湾组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肥料销售; 树木种植经营;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化肥销售; 谷物种植; 豆类种植; 蔬菜种植; 坚果种植; 园艺产品种植;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农业机械租赁; 渔业机械销售; 渔具销售; 水产品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农药零售; 水产养殖;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严艳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

严艳红 财务负责人

易善霞 监事

严艳红 执行董事兼总...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统计证	
2	公章刻制备案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机构代码证	
5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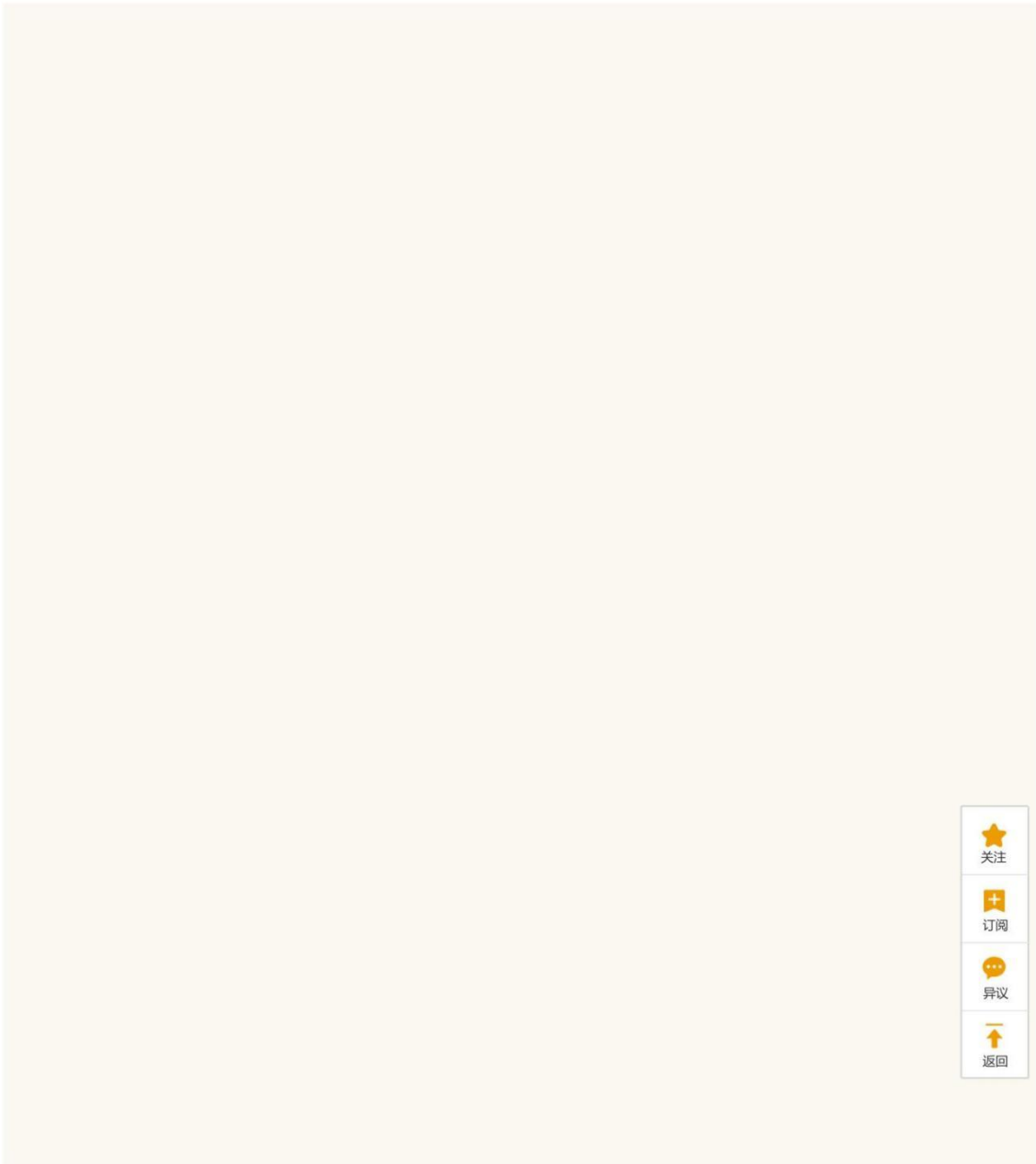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信息 -----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